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之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建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建禄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之补充通知》。经慎重考虑，周建禄先生决定就2016年1月12日通知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中的相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周建禄先生拟在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预计将不超过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89%。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中关于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周建禄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之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